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司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全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冠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解除租賃契約，並限期命相對人交還租賃物之郵局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「拒收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正本、退回信封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抗字第23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經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，相對人目前住所為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0號」，且相對人目前未有在監在押之情事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憑。本件聲請人向該址寄送上開文書，雖經郵局記載「拒收」而退件，惟與相對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有別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　高于晴